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1/L.8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11/... 加强特别程序系统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铭记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及其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附件、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第 8/2 号主席声明，

赞赏所有特别程序对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的宝贵贡献和所有任务负责人以客观、独立、非选择、不偏不倚和非政治化方式行事的必要，

1. 重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目的在于加强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时增强其道义权威性和信誉，故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动支持：

2. 忆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义务按照设立此类任务的有关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充分尊重并严格恪守其任务，而不对任务加以质疑或怀疑，并全面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义务在这方面进一步协助特别程序；

3. 决定继续关注此事项。

-- -- -- -- --